

一、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1) 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申请人

- ① 申请人自愿向党组织书面提出入党申请；
- ② 对于未提出入党申请但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人员，应吸收他们参加一些党的活动，使其逐步提高认识，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2) 安排申请入党人员谈话和学习教育

党支部

- ① 党支部收到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指定党员找申请入党人员谈话，做好谈话记录（无特殊情况 30 天内，党支部入党申请人建档谈话表见附表 2）；
- ② 党支部对于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员，应组织他们学习党章等材料，帮助他们加深对党的认识。有条件的支部可组建党章学习小组，安排党员带领申请入党人员学习和参加一些党的活动。
- ③ 经常对申请入党的同志进行教育（做好教育记录）；

3) 建立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

党支部

- ① 建立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指定专人定期维护，及时掌握和更新申请入党人员的动态信息。（学生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格式要求见附表 1-1、附表 1-2，教工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格式要求见附表 1-3）；
- ② 对于申请入党人员，党支部要及时将其信息登入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30 天内）；
- ③ 将新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及时汇总报备党总支（30 天内，汇总表见附表 3）。

4) 建立申请入党人员党建档案袋（档案管理）

党支部

- ① 建档：自申请入党人员递交入党申请书起，党支部应及时为每一个申请入党人员建立一个纸质党建档案袋（30 天内）；
- ② 归档：申请入党人员档案应与新申请入党人员信息汇总表一起上报党总支归档（45 天内）；
- ③ 归档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建档谈话记录以及培养过程中的思想汇报、培训记录、政审材料、党校培训结论、入党志愿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及时归入申请入党人员党建档案内（30 天内），积极分子考察表可与入党志愿书同时归档；
- ④ 档案保管：教工申请入党人员党建档案由党支部负责保管。学生申请入党人员党建档案由党总支集中保管，学生党支部应及时将新建申请入党党建档案交上级党总支存档保管（党建档案转移交接单见附表 4）；
- ④ 档案调用：因发展工作需要调用党建档案，应办理调用登记手续，用后及时归还。

5)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

- ① 对于已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且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员，在列入入党积极分子计划前要经过党小组或团组织推荐。党支部要严格推优工作，审核推优记录（党小组推优表见附表 5，团组织推优表见附件 6）。
- 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应经过支委会讨论同意，并确定 2 名党员作为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讨论结果及时记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
- ③ 确定的积极分子相关信息应及时录入“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
- ④ 及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名册或新增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上报党总支（30 天内，上报表格见附表 7）。

6) 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党支部

- ① 对已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及时为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②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由党支部统一保管。
- ③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填写应确保完整、准确、清晰，不留空白、不乱涂改。

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党支部

- ① 党支部要注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培养教育注重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品质、先进性等；
- ②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马列小组或党章学习小组学习（支部做好学习记录）。
- ③ 引导、布置入党积极分子学习一定数量的党建书籍，完成读书笔记，熟悉党的知识和提高党的理论水平。（支部做好读书笔记检查）
- ④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或参加党内有关活动（支部做好活动记录）；
- ⑤ 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支部做好工作记录，记录应注明：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和要求等）。

8) 入党积极分子定期考察

党支部、党小组、培养联系人

- ①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必须定期进行考察，并注重考察工作的质量；
- ② 培养联系人每季度要记实考察一次，将考察内容填写到《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上，并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
- ③ 党支部、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对积极分子的考察应从思想、对党的认识、学业、工作和公益等全方位的现实表现进行和记录，不仅要记录积极分子的优点，还应记录存在的问题和成长进步。
- ④ 党支部应定期（至少每季）检查联系人的培养工作质量和《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填写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督察纠正。

9) 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

党支部

- ① 配合上级党总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报名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 5 至 7 天(或不少于 40 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相关入党教材。
- 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应及时归入其党建档案,信息应及时登入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
- ③ 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培训结业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个别极特殊情况,应报学部(院)党委批准后,方可发展;
- ④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习考核不及格者,符合补考规定的,可参加补考。对于补考合格者应继续加强培养教育,延长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时间;
- ⑤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习考核不及格,且不予补考者,应先终止对其积极分子考察,并将其从积极分子名册中删除,观其后续表现和意愿,表现特别优秀,且入党意愿强烈的,可重新纳入积极分子名册,重建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进行考察。
- ⑥ 对无故缺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习或有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者,党支部应终止对其的积极分子考察,并将其从积极分子名册中删除,在校期间,不再考虑对其进行培养考察。

10) 确定发展对象

党支部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应基本符合:

- ①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考察后(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起计算);
- ② 党支部应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的培养考察意见,并检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和相关材料;
- ③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群调)。确定学生发展对象除应征求周围同学、班级、轮转科室等部门的意见,还须书面征求该积极分子的班主任、辅导员或导师、德育导师等人员意见。(班主任、

辅导员或导师、德育导师征求意见表见附表 8)；

- ④ 在上述基础上，对于相对比较成熟，对党的认识、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业、工作、能力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的积极分子。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 ⑤ 党支部一般应在每年的 3 月、9 月组织支部大会按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讨论本支部发展党员计划和发展对象人员名单，并将本支部发展对象名单和相关材料（见附表 9）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 ⑥ 原则上，进入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的积极分子不再确定为发展对象。特殊情况，党支部提出书面报告，党总支会议决定签署意见，报学部党委批准。

12)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党支部

- ① 党总支应全面审核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的入党条件和党支部对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程序的规范性。并按照学部党委的工作要求，确定参加学部党委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人员名单；
- ② 党支部配合党总支和学部党委做好参加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人员的组织和相关材料准备；
- ③ 发展对象必须经过学部党委组织的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和上级党组织批准方可列入近期支部发展大会审议名单。
- ④ 及时将发展对象相关信息录入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

11) 政审

党支部

党支部对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列为近期支部发展对象的同志必须进一步进行政治审查。

①政治审查内容：

申请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申请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函调也可在发展对象培训合格后进行）。

②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和外调。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③ 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发展对象政治表现

④ 政治审查结论应填入相应的“政审综合表”（附表 10）。

⑤ 政审材料及时归入申请入党人员党建档案袋，政审结论及时录入申请入党人员信息库。

13) 上级党组织预审近期发展党员材料

党支部

发展对象培训合格后，可进入上级党组织预审程序，党支部应将近期发展党员预审名单和材料（预审名单见附表 11）报党总支预审：

① 预审要求：审查培养考察和政审材料是否齐全；

② 预审材料内容：

积极分子培养考察阶段：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培养对象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书、各类表彰证书复印件、学业成绩单、科研成果复印件等；政审材料（群调表、政审表）；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支部意见

③ 党支部报请上级党组织预审的发展对象预审通过后，应在规定的

14) 公示

党支部

党支部报请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预审通过后，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近期发展对象应按规定公示：

① 公示范围：本科生可在学工办和宿舍的公告栏等进行公示；研究生可在所在学习研究场所和宿舍的公告栏等进行公示；条件具备的也可同时在本单位的局域网上公示。

② 公示时间：7 天

③ 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如有异议或意见，可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或学校组织部反映。

④ 党支部应将收到的意见及时报告给上级党组织，由党委（总支）对署名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核实后，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⑤ 公示结果运用：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可进入填写《入党志愿书》程序；有异议的，由上级党组织分析核实后决定进入填写《入党志愿书》程序，或展缓发展。

15) 填写入党志愿书

申请人、介绍人、党支部

接到上级党组织同意发展对象进入填写《入党志愿书》程序的通知后，党支部做好以下工作：

① 向党总支领取入党志愿书；

② 通知发展对象确定入党介绍人（2 名正式党员）；

③ 确定介绍人指导入党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

④ 支委会审查《入党志愿书》。

⑤ 党建工作指导员（年级辅导员或党总支指定专人审核）审查《入党志愿书》等

16)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

党支部

党支部和年级党建工作指导员（辅导员）在对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审核合格后，党支部应讨论确定支部接受预备党员大会的时间和地点，报备党总支后，组织召开接受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党建工作指导员应指导和参加支部大会。

接受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必须符合下列每项要求：

- ① 党支部发展党员必须召开符合参会正式党员人数要求的党支部大会；
- ② 对发展对象必须逐一审核；
- ③ 做好会场布置（悬挂党旗等）。
- ④ 会议议程：
 - 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
 - 介绍人介绍情况，并发表意见；
 - 支委会发表意见；
 - 大会参会人员（党员、吸收部分积极分子参加）发表意见；
 - 申请人对支部大会提出的意见谈自己的认识 and 态度；
 -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表决。
 - 党支部书记宣布大会决议，宣读结果

表决时，同意人数(含未到会正式党员书面同意)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通过。

17) 填写党支部决议，上报党总支

党支部

① 填写接受预备党员支部决议时应注明应到会 and 实到会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数，同意和不同意的人数，通过决议日期，并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上报党总支（院级党组织）。

② 党支部名称应按学校党委批复的全名填写。

③ 决议填写完毕，应在一周内将发展预备党员材料和预备党员上报汇总表上报党总支。（汇总表见**附表 12**）

④ 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发展党员材料上报党总支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18) 新党员谈话、信息录入等

党支部

党支部必须在接到上级党组织发给的新发展党员编入党支部的“批准新党员发展通知书”后，方可进入下列环节：

① 谈话：党支部书记或安排党支部委员与预备党员进行谈话：向预备党员介绍党支部情况，提出要求和明确党内纪律。告知组织生活制度、党费收缴规定、党龄计算等；

② 编入组织：将新发展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参加活动、参加组织生活。

③ 党费收缴；

④ 信息录入：及时将新党员有关信息录入党员基本信息库；

二、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程序和要求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总体要求：

党支部和年级党建工作指导员（辅导员）在对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审核合格后，党支部应讨论确定支部接受预备党员大会的时间和地点，报备党总支后，组织召开接受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党建工作指导员应指导和参加支部大会。

接受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必须符合下列每项要求：

- ⑤ 党支部发展党员必须召开符合参会正式党员人数要求的党支部大会；
- ⑥ 对发展对象必须逐一审核；
- ⑦ 做好会场布置（悬挂党旗等）。
- ⑧ 会议议程：
 - 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
 - 介绍人介绍情况，并发表意见；
 - 支委会发表意见；
 - 大会参会人员（党员、吸收部分积极分子参加）发表意见；
 - 申请人对支部大会提出的意见谈自己的认识和态度；
 -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表决。
 - 党支部书记宣布大会决议，宣读结果

表决时，同意人数(含未到会正式党员书面同意)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通过。

程序：

1) 召开党员大会

党支部

- ① 支部书记主持会议；
- ②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要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一半才能开会，如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一半不能开会，另行安排符合要求的会议时间。
- ③ 发展对象及二名介绍人必须到会。
- ④ 应通知党建工作指导员参加支部大会。

2) 宣读发展对象名单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 ①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宣读发展对象名单；
- ② 组织委员做好会议记录。

3) 发展对象汇报

发展对象

- ①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中自己填写的部分；
- ② 根据需要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4) 介绍人介绍情况

介绍人

- ① 第一及第二介绍人依次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
- ② 介绍人须发表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意见。

5) 支委会通报情况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代表支委会汇报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和确定发展的意见。

6) 大会讨论

党员

- ① 到会党员对发展对象的情况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 ② 入党介绍人、支部委员及发展对象，对党员提出的问题认真解答；
- ③ 发展对象谈对大家所提意见的认识及今后的决心。

7) 大会表决

支部书记

- ① 支部书记提议正式党员进行表决；
- ②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和相关规定作出决议，向大会宣读决议。

注：1.如同时讨论两名以上的人入党，应逐个进行表决；
2.支部大会表决时，发展对象一般可以不退场。

8) 闭会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

- ①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 ② 预备党员名单报送上级党组织。（汇总表见附表 12）

三、预备党员继续教育、考察、转正程序和要求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转正总体要求：

- ①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做好谈话记录。介绍人要继续做好教育和考察工作。

- ②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

同正式党员一样。

③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④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⑤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①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 ②党小组提出意见；
- ③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 ④支委会审查；
- 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 ⑥报党总支审核，院级党组织审批

转正程序：

1) 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

本人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其内容包括：

- ① 说明入党、预备期满的时间；
 - ② 对自己在预备期中的表现作出全面的总结，尤其是针对入党时同志们提出的缺点，说明在预备期间的改正情况。
 - ③ 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提出按期转正的申请。
- (内容要真实，报告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之内递交党组织)。

2) 讨论

党小组

- ①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的书面申请进行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
- ②提出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供党支部参考。

3)征求意见

党支部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应不仅征求党内外同学的意见，还应听取班主任、辅导员、德育导师、导师及相关科室老师的意见)

4) 审查

党支部委员会

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党小组意见和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条件，全面分析研究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5) 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党员大会

- ① 支部书记主持会议；
- ② 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要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一半才能开会，如实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一半不能开会，另行安排符合要求的会议时间。
- ③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和要说明的问题；
- ④ 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思想情况和小组意见；
- ⑤ 支委会介绍预备党员的表现和对其进行教育考察的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 ⑥ 党员讨论，肯定优点，指出缺点，提出希望，并举手表决；
- ⑦ 将表决结果填入《入党志愿书》，填写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决议时应注明应到会 and 实到会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数，同意和不同意的人数，通过决议日期，并由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6) 上报审批

院级党组织

- ① 决议填写完毕，党支部应在一周内将预备党员转正讨论结果、转正人员名单和入党志愿书上报党总支。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预备党员转正材料上报党总支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预备党员转正人员名单报送表见附表 13）
- ② 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党支部接到“批准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告知其党龄计算日期（转正之日起计算党龄）。

7) 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归档和信息入库

党支部

- ①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的党建档案袋交辅导员归入该生的人事档案袋中，归档须办好书面转接归档手续；
- ② 及时将该党员的转正信息录入党员信息库。

四、新党员宣誓仪式程序和要求

★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新党员宣誓仪式程序总体要求：

新党员宣誓仪式一般由院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党总支、党支部组织新党员宣誓可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开始 院级党组织

- ①宣誓人列队；
- ②全体人员站立，奏（唱）《国际歌》。

2) 致词 院级党组织书记

党组织负责人致词。

3) 宣誓 院级党组织委员主持

- ①宣读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
- ②宣誓人持立正姿势，面向党旗，脱帽，举起右手握拳过肩宣誓；
- ③党组织负责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人跟读；
- ④领誓人读完誓词说“宣誓人”后，宣誓人分别同时自报姓名。

4) 讲话 下列有关人员

- ①新党员代表发言；
- ②老党员代表讲话；
- ③党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党员提出希望，对党组织建设提出要求；
- ④散会。